

2017 年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草案

本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草案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林业、城市综合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组织检查落实。

(二) 指导协调辖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宏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重大活动。

(三) 负责市政道路路灯、绿化专项工程建设；负责市政、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户外广告等行业管理；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景观灯光和户外广告设施管理。

(四) 对移交过来的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进行管理并持续监测稳定性、安全性；负责对建筑废弃物处置过程中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垃圾处理管理及处理费的征管。

(五) 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规定的权限行使执法职权；负责对辖区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组织业务培训及业务考核；组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执法行动。

(六) 负责林业管理、造林绿化、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及森林防火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龙华区城市管理局包括办公室、市容环卫科(加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监督协调科、景观园林科、法制科、林业管理科(加挂“森林防火行政执法大队”牌子)6个科室，下属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察大队1个直属机构，市政服务中心、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公园管理中心及灯光环境管理中心4个事业单位。总编制数69人，实有人数35人；行政编制数36人，实有人数20人，事业编制数33人，实有人数15人，雇员编制数7人，实有人数7人。离休0人，退休0人。已完成公务车辆改革，实有车辆11辆，包括定编车辆5辆和非定编车辆6辆。

三、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

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突出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城市管理突出问题。全力做好垃圾清运，避免垃圾围城；保持高压执法态势，严防市容乱象回潮；
2. 强化预防，巩固爱国卫生工作。严格防控病媒生物及传染病发生，进一步加强“四害”防治基础设施维护管理。
3. 建管并重，推进余泥渣土受纳工作。严格泥头车运输过程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大力推进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工作。
4. 突出项目带动，继续推进各类项目建设。全面开展园林绿化项目，加强市政项目建设及管理；
5. 突出标准意识，着力提升城市景观品位。加快“示范路、特色街”创建工作，加快环城绿道建设步伐；
6. 突出长远发展，着力构建城市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环卫考核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市政应急联动机制，逐步形成绿化精细化养护机制。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龙华区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收入 5397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5819 万元，增加 4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6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7366 万元

2017 年龙华区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支出 5397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5819 万元，增加 41%。其中：人员支出 954 万元、公用支出 4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9 万元、项目支出 52381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

1. 清扫保洁及绿地管养标准提高；
2. 开展市容环境双提升专项活动，加大对市容环境改善的投入力度；
3. 新设公园管理中心及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2 个事业单位；
4. 纳入 2017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项目大部分已完成前期工作，拟于 2017 年年底前完成实施；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龙华区城市管理局预算 5397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54 万元、公用支出 4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9 万元、项目支出 52381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95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49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25015 万元，具体包括：

1. 日常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420 万元，用于支付全局办公耗材、办公设备、档案管理、律师服务、设备网站维护等日常费用。

2. 城市管理事务经费 455 万元，一是用于城市管理宣传及市民教育经费，为提高全区人民城管意识和文明卫生素质。在宝安日报等主要报刊及宣传平台刊登垃圾分类、四害消杀、扬尘整治、打击泥头车等宣传公告及报道。二是用于市容环境提升项目投资协审经费。

3. 城市维护费 300 万元，用于 2016 年日常市容环境的应急小修补工程。

4. 市容环卫管理工作经费 341 万元，主要用于市容环卫管理业务、垃圾减量分类及垃圾处理业务。

5. 爱国卫生事务管理经费 17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爱国卫生管理业务、重点场所四害及应急控制工作及病媒生物检测监理业务。

6. 垃圾分类事务管理 547 万元，主要用于垃圾减量分类宣传教育、废电池废荧光灯管收运及“资源回收日”活动开展。

7. 景观园林管理工作 30 万元，主要用于对辖区范围内的公园、园林绿化等进行日常的行业监督、检查、指导业务，开展园林景观植物种植、公园规划、行道树提升规划、重要景观节点规划等规划及专项课题调研，做好全区户外广告审批规划工作，宣传、引导各行业单位做好户外广告审批及管理工作。

7. 监督协调管理工作经费 121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办事处市容环境管理及综合治理工作。

8. 法制管理工作经费 101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案件和卷宗日常评查和集中评查、开展城市管理新修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全民普法活动及综合执法相关执法文书及法律法规文书印刷等工作。

9. 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272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检查业务及扬尘整治巡查监管工作及多功能抑尘车运行维护。

10. 林业管理工作经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演练、购买森林防火储备物资、古树名木养护业务、森林资源监测业务工作。

11. 市政服务工作经费 3467 万元，主要用于直管道路的清扫保洁业务，直管路灯管养经

费及电费、过桥窝垃圾场及渗滤液处理厂、观澜白鸽湖垃圾场及进场道路、观澜黎光垃圾场管理养护业务、公共自行车运营监管业务。

12. 园林绿化工作经费 8963 万元，主要用于绿道管理工作、公园管理工作、园林绿化零星修缮、重大节日种摆花及气氛营造（挂灯笼、国旗等）业务。

13. 垃圾处理费征收手续费 300 万元，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委托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协议书》文件编号：深水龙华（本）合字（2014）年第（36）号（Q），2016 年需支付代征手续费合计大概为 300 万元。

14. 自行车交通系统运营费用 255 万元，根据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项目（一期）招标文件招标编号：0733-136241404601，补贴标准为每辆自行车每年 0.1 万元，2013 年及 2014 年共投入 3000 辆自行车，按实际支付情况，一年补贴费用需 255 万元。

15. 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90 万元。

16. 预备机动经费 300 万元。

17. 新增项目经费 5106 万元，主要用于市容环境、市政服务、园林绿化等日常履职类项目支出。

18. 全区性项目经费 1123 万元，主要用于造林护林、薇甘菊及有害生物消杀等工作事务。

18. 城市垃圾专项经费 1923 万元，主要通过政府采购用于大件垃圾及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理。

19. 一次性项目支出 575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及城中村清扫清运单价测算、有害垃圾及荧光灯管回收设施设备采购等业务。

（五）城市建设支出 27366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工程建设。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龙华区城管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共计 16522 万元，其中包括 2017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6522 万元和 2017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龙华区城市管理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 6 个科室、1 个直属机构和 4 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3 万元，比 2016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

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7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7年预算数23万元，比2016年增加0万元。主要开支方向包括：森林公安及省、市级区间林业相关工作交流，检查指导；市城市管理及环卫相关业务学习交流、考察调研，检查考核；景观园林绿化提升工作交流等公务活动接待工作。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数20万元，其中：2016年及2017年都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数2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用于局一般公务车辆的运行维护费和森林防火专用车的费用，包括保险、维修、保养、每日巡查油费、过路费、车船税等。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龙华区城市管理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局6个科室、1个直属机构及4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年龙华区城管局共1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因预算编制文件要求，报告及附表中所有预算金额均只填列整数，不保留小数点。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